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份额净值(单位： 元)	1.145	1.1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可供分配利润(单 位：元)	109,267,792.66	33,436,857.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分红 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元)	40,600,894.70	9,675,112.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 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3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重庆农商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